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71)

審核委員會
之職權範圍

成員

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須由董事會(「董事會」)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及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其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

3. 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代表一般須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
4. 董事會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

5. 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外聘核數師於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舉行會議。

權力

6.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按其職權範圍監察任何活動，並獲授權可向任何僱員要求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必須就委員會提出之任何要求合作。為免生疑問，本文所規定之委員會權力將適用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於本職權範圍內所提述「本公司」及「集團」之所有詞彙將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7.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獲取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亦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8. 委員會的職責為：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之任何問題；
- (b)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成效、於進行審核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範疇及匯報責任，如涉及多於一家核數公司，則須確保有關公司能互相協調；
- (c)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及實行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該核數公司受同一機構控制、擁有或管理之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相關資料之第三方，且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該核數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實體。委員會應就其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倘就刊發而編製）季度報告及公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重大財務申報判斷。於審閱將提交董事會之報告及公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範圍；
 - (iii) 因審核產生之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有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有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文(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繫，而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會面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或可能須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且應適當考慮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如適用）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宜；

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以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倘存有內部審核功能)，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能夠互相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具備足夠資源及在本公司內享有適當地位，以及審閱及監察其成效；
- (j) 審閱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k)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查詢及管理層之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m) 向董事會匯報《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4) 之事宜；
- (n) 討論因中期及全年審核產生之問題及保留事項，以及核數師欲討論之任何事宜（如有需要，會在管理層缺席情況下進行）；
- (o) 於提交董事會簽署前，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聲明；

董事會授權企業管治

- (p)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q)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r)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s)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t)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4) 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上市規則附錄14) 內的披露；

其他職責

- (u)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在機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v)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 (w) 考慮董事會界定之其他議題。

匯報程序

9. 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